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世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柒萬捌仟陸佰捌拾玖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31639元	自民國114年0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75%
002	新臺幣47050元	自民國114年0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（一）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年
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
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
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司

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
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
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
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
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
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
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86,545元整，其中已到
期本金78,689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46,60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
償餘額32,087元)，應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
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062元(113.11.6~114.
2.5)、違約金雜費計932元(113.11.6~114.2.5)、分期手續
費未清償餘額3,862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
命令，俾保權益。